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8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9
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 订稿）的议案.....	11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12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的议案.....	1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康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五、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宣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八、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1 = P0 / (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1 = P0 - 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1 = (P0 - D) / (1+N)$ 。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06.84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股票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06.84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修改后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已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修订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了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已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关联股东翁康、严黄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